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3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6395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
110年「全國教師證券知識數位研習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0年7月21日證基(宣)字第11000006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推動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旨在透過學校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的消費及理財、信用價值觀，特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免費參加，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分為基礎及進階兩類課程，第一梯次日期為8月10日至13日，第二梯次為8月17日至20日，研習均於下午時段，課程資訊請參閱電子活動海報或官網，網址為<https://weblinesfi.org.tw/workshop/Default.asp?csn=525>，請利用網路報名，各梯次名額為200位。
- 四、為鼓勵教師全程參與促進研習成效，凡完成報名且經承辦單位確認出席線上課程者，可參加「填寫線上問卷暨回答

教務處

110/07/27 13:49



110000459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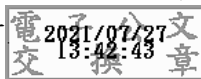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拿獎金」及「總抽獎」活動，有機會獲得超商電子禮券及實用禮品

五、本次研習營不提供教師進修時數及研習時數認證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